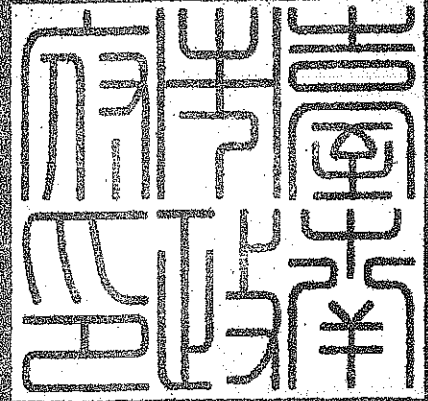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兩字第1031164290B號
附件：紀錄



主旨：103年10月31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3年10月31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1月1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第1場公聽會

103年10月31日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

三. 經費及用地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一. 現況概述

◆ 流域概況

- ◆ 虎頭溪排水3K+200（大目橋）至4K+048段，此段排水路多為土坎護岸之明渠，僅大目橋上、下游段為RC護岸，排水路寬約15~20公尺。
- ◆ 本段排水路流經新化區東北隅，淹水發生主要因為下游地勢低窪平緩、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異物堵塞排水路護岸兩側雜草叢生，以及局部區域低窪。

◆ 設計標準

- ◆ 相關治水標準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本府核定治理計畫辦理。
- ◆ 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規定，虎頭溪排水系統計畫洪水位採10年重現期距標準加上50公分，且重現期距25年洪水不溢頂原則。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大目橋處水位高漲至橋面(96.8.13攝)



大目橋上游現況



莫拉克颱風期間新化區市中心淹水情形
(98.8.8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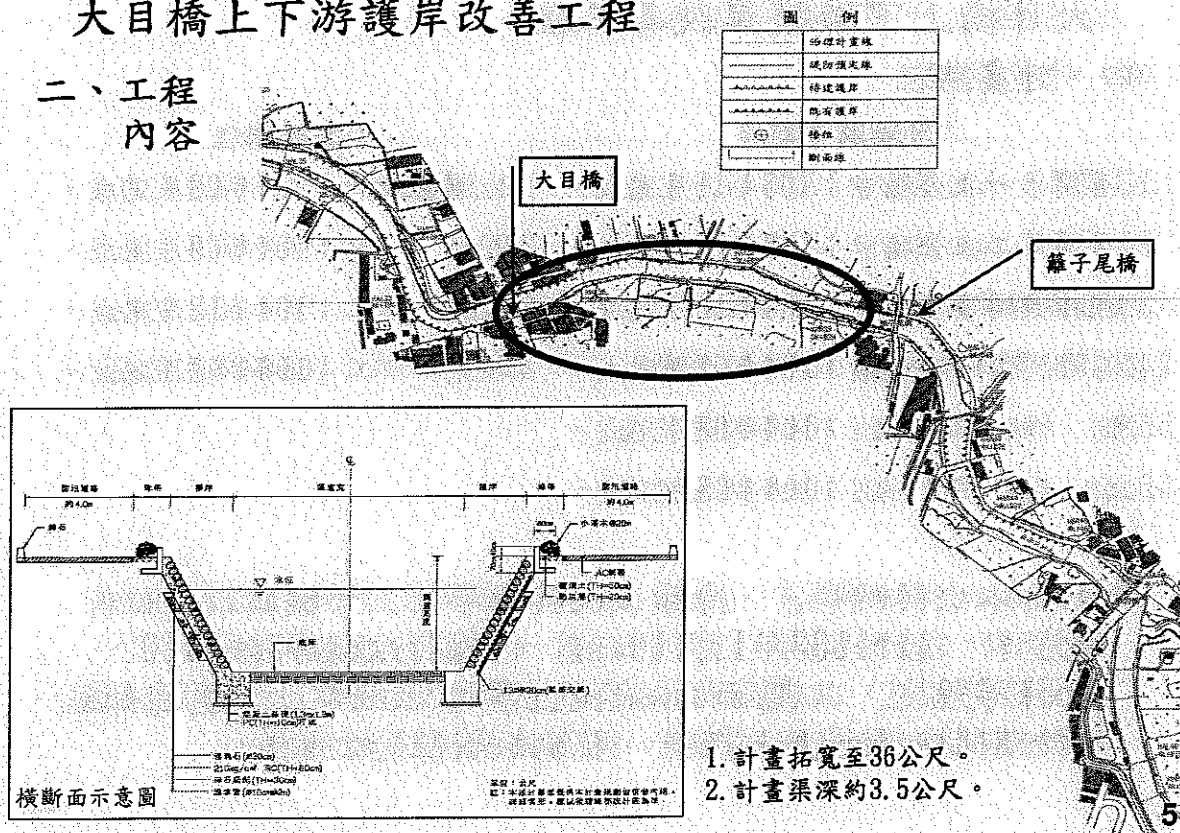


大目橋上游現況

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二、工程內容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三、經費及用地需求

◆所需經費112,840千元，預計中央補助款99,340千元、地方自籌款13,500千元。

□工程費67,840千元。

□用地費45,000千元。

◆用地面積1.018300公頃。

□國公有地0.196100公頃、私有地0.822200公頃。

□國公有地19.26%、私有地80.74%。

◆土地共50筆。

□國公有地19筆、私有地31筆。

□國公有地筆數38.00%、私有地筆數62.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四、計畫期程

用地取得期程	工程期程
1.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3年11月完成。	1. 測量設計：104年03月完成。
2.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3年12月完成。	2. 發包：104年09月完成。
3.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3年12月完成。	3. 開工：104年12月完成。
4. 召開價購會議：104年01月完成。	4. 完工：106年03月完成。
5. 陳報徵收：104年03月完成。	
6. 公告徵收：104年05月完成。	

-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會議或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1月1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五、預期成果

本案工程完成後，冀能降低虎頭溪排水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由於本地區人口甚為密集，可減輕新化區地區知義里、護國里、東榮里、啞口里、太平里及協興里約21,500人淹水之苦，保護面積約為58公頃，可提高人民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

六、綜合評估分析：

公益性評估(請詳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書)

必要性評估(請詳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書)

◆簡報完畢。

9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第1場公聽會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3樓禮堂

主持人：王百峰

記錄：黃淑芬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1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

(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陳英揮

(一)意見：靠大目橋東側河道建議南移。

1. 大目橋上游河道，於民國60~70年間，因某次颱風導致河道北移約十幾公尺，致使大目橋東側房屋緊鄰河道，非常危險。

2. 建議此次整治時，將河道南移，並在房屋靠河道間設置防汛道路，使河道北側房屋增加安全性，防汛道路亦可增加交通之便利性及民民眾休閒步道用。

(二)主辦單位回覆：本工程將依據經濟部100年4月7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2940號函核定之「虎頭溪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烏鬼厝溪排水及五甲勢排水治理計畫」範圍辦理整治。

二、林武雄

(一)意見：請說明大目橋築堤案之起、訖點，帝溪橋邊有一段

未築堤岸，造成水災，從此點溢出影響東榮里及市場淹水，請這次一起做。(只一小段而已)。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帝溪橋上游護岸整治將於「新化區虎頭溪排水(5K+133~5K+383) 帝溪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中辦理，另帝溪橋下游左岸護岸將由「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施作。
2. 為避免整治工程尚未施作前之防汛缺口，水利局已先行於該河段辦理河道疏浚及施作應急加高工程。

三、林進成

(一)意見：

1. 河寬面劃定是否中心點兩邊延伸等距畫線。
2. 市價基準何在?因本人的土地大量劃入，造成種植面積運作困難!(1627 地號)。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工程將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940 號函核定之「虎頭溪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烏鬼厝溪排水及五甲勢排水治理計畫」範圍辦理整治。
2. 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
3. 後續如涉及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徵收市價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徵收市價辦理。
4. 台端所有土地後續價購或徵收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請於價購時或公告徵收當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如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要件規定，當一併價購或申請一併徵收。

四、楊文勤

(一)意見:12 戶車輛約 30 台無法出入。

1. 主辦單位回覆:本工程將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940 號函核定之「虎頭溪排水系統-虎頭

溪排水、烏鬼厝溪排水及五甲勢排水治理計畫」範圍辦理整治，台端陳述之新化區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2022-7 土地於本工程中約使用 2 平方公尺，應不影響出入。

五、林王辛珠

(一)意見:徵收地以地籍圖為測量標準或是以現況為主。

1. 主辦單位回覆:本工程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940 號函核定之「虎頭溪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烏鬼厝溪排水及五甲勢排水治理計畫」範圍樁位點交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預為分割，各位收到的開會通知單裡有個別所有土地清冊，內有工程預為分割暫編地號及面積，實際面積以價購或公告徵收分割後地號及面積為準。

六、張義明

(一)意見: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2233、2231 地號。

1. 該二筆土地，於 88 年 3 月 17 日買賣過程中，以當初政府每平方公尺移轉現值 8,000 元買入。又被課以土地增值稅 606.192 元(但只購入 20%持分)。因此希望徵收以當時公共現值或市場市價或目前公告現值 3 倍徵收，因為當初原購入成本 20%持分就已經是約 400 萬元。(如附件，土地增值稅是張義明繳納，原賣人沒錢破產。)
2. 在照土地稅法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法律依據。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
2. 後續如涉及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徵收市價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徵收市價辦理。

七、楊奇璋等 12 戶

(一)意見:新化區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2022-7 土地

1. 目前地政事務所所釘之界點直線本社區 12 戶所有車輛均沒法進入自家之車庫，如附圖。

2. 斜線是私設道路，黑點部分 2 處是地政所釘入口為 5.4 公尺越來越小，轉彎要入建物的地方只有 2.6 公尺根本無法通行而且目前這斜線之土地是供本社區 12 戶停車用地，煩請貴局是否重新考量，實感德便。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工程將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940 號函核定之「虎頭溪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烏鬼厝溪排水及五甲勢排水治理計畫」範圍辦理整治。
2. 台端陳述之新化區新化段太子廟小段 2022-7 土地於本工程中約使用 2 平方公尺，應不影響出入。
3. 本案工程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台端意見將轉請該局錄案，於後續工程設計及施工時特別注意。

八、陳進德

- (一)意見：本筆土地新化區新化段太子廟小段地號：2230 號面積 1096m²，現評估徵收 1074m²，所剩 22 m² 無法做有效利用，失經濟作用，故請求一併徵收。

- (二)主辦單位回覆：台端所有土地後續價購或徵收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請於價購時或公告徵收當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如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要件規定，當一併價購或申請一併徵收。

九、蔡佳宏

- (一)意見：六目橋下游護岸工程做太短又未急方水反冲。請下游處可做到啖口段 1447 號及 1441 號，因現在溪流在國有地，可少徵收款只增加少許工程款而使這次計畫更完美。(如附圖畫紅線全部國有地免徵收。)

- (二)主辦單位回覆：本案工程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台端意見將轉請該局錄案，於後續工程設計時納入評估考量。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一)意見：

1. 護岸改善工程範圍須撥用本段機關用地面積過大，恐拆除到現有新化工務段地上物。
2. 在本段房舍旁虎頭溪中放置之消波塊是為保護房舍避免因水流沖刷傾倒而設置，移除請考慮後續施工工法。

3. 本案工程範圍未涵蓋整個工務段，同性質工程在同一個土地經管機關分二次施工，屆時重機具人員藉由本段出入，恐影響工務段本身公務執行。

4. 本次公聽會工程概略簡介過少，希貴府召開工程說明會。

(二)說明：

1. 因尚未釘出施工界位，原則新化工務段同意現有在虎頭溪內之土地同意無償撥用，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可辦撥，請貴府依相關撥用程序辦理。倘拆除到本段圍牆請施工單位在本工程內協助復舊。令圍牆旁之喬木並請一併協助移植。

2. 因 96 年 0809 連日豪雨，緊急在虎頭溪中放置消波塊以保護本段房舍避免因水流沖刷而傾倒，故消波塊已有類似擋土牆支撐房舍作用，倘移除請考慮護岸施工工法並保護本段房舍免於施工中受到影響。

3. 本護岸工程起點新化區虎頭溪_3K+200 係約位在工務段機關用地適中位置〈如附圖〉下游接續標工程終點也在工務段，同性質工程在同一個土地經管機關分二次標施工，大型工程種機具不時藉由本段出入，將會嚴重影響本段例行性養護道路公務執行，建請貴府工程範圍重新劃設，以免影響本段公務

4. 本次公聽會無告知虎頭溪河川治理線如何規劃及工程範圍線界址未標出，影響層面無從得知，希貴府盡速召開工程說明會，詳盡告知所有人。

(三)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工程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貴工務段圍牆復舊、圍牆旁之喬木移植、護岸施工工法、施工時人機料動線等問題，將轉請該局錄案，於後續工程設計時納入評估考量。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及經費管考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本計畫於規劃過程中，辦理規劃單位應召開 2 次說明會，治理計畫之地方說明會應由辦理治理計畫單位辦理，各河川、排水及海堤管理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3. 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成立「臺南縣管區域排水虎頭溪排水(含衛生 1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整治計畫作業時，

已依程序舉辦多場地方說明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台南縣管區域排水虎頭溪排水（含衛生1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由經濟部於98年6月29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7170號函核定同意，另經濟部100年4月7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2940號函核定「虎頭溪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烏鬼厝溪排水及五甲勢排水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至於貴工務段建議召開工程說明會1事，將另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錄案研議。

肆：結論

- 一. 出席者均贊成進行本案整治工程。
- 二.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1月1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 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請務必派員出席，並針對本次興辦水利事業提出主管業務範疇之意見，或於103年11月10日前提供書面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伍：散會

機關或單位簽到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區長	姚溪海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李婉寧、黃郁雅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	里長	蔡榮太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紀瑞瑛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賴俊男、劉咸亨、陳慧娟、王靖綸、陳儒璵、邱政豪

土地所有人簽到

編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38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29	李基萬
43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52	
46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55	沈淇龍(沈正義代)

編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30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02	林士桂 林萬壽代
32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01	
33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33	
44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54	林王辛珠
46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55	林甘珠
30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02	林吳金雀
32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01	
33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33	
48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02	林武雄
30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02	林冠廷 林萬壽代
32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01	
33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33	
42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27	林進成
30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02	林進財 張賽真代
32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01	
33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33	
23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094	林進德
44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54	邵宜斌
19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92	郭榮春
20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192-3	
12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022-7	陳秋南
24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096	陳英揮(蔡鳳玲代)
24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096	陳連茂
11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230	陳進德
12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022-7	楊奇璋
12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022-7	楊奇憲
6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022-14	楊徐秀雀
12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022-7	
39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28	蔡秋萍
40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25	
41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26	
4	新化區	嗶口段		1439	蔡盛謀
45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75	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林志聰、李婉寧、黃郁雅
50				1673	
34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16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區處陳蓓淳
35				1628-1	
1	新化區	新化段	嗶口段	1456	交通部公路總局五區養護工程 處楊鳳儀、郭世芬、馬翊峰
2				1457	

13				2036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藍榮為
16	新化區	新化段	太子廟小段	2037	
49				1599	
3			噍口段	1447	台南辦事處 103 年 10 月 28 日 台財產南南二字第 10322025090 號函不派員參加
5				1446	
7			太子廟小段	2024-2	
8				2232	
25				2097	
26	新化區	新化段		2106	
27				2105	
28				2104	
29				2103	
31				2098	
36				2099	
37				210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計畫範圍及現況概述

市管區排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以下簡稱治理計畫）係依據民國 98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台南縣管區域排水虎頭溪排水(含衛生 1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經濟部 98 年 6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70 號函核定），研訂治理工程計畫，以改善虎頭溪排水功能，達到降低洪災損失之目的。本計畫範圍主要位於台南市新化區，其中虎頭溪排水主幹線(至虎頭埤)長度約 10.60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51.6 平方公里，支線包括：烏鬼厝溪排水、啟聰溝排水、五甲勢溪排水、崩溝溪排水等(表-1)(圖-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出之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範圍，包括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新化區虎頭溪排水(5K+133~5K+383)帝溪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表 - 1 本計畫排水系統一覽表

排水路名稱		縣(市)	排水出口	排水路長度 (Km)	集水面積 (公頃)
虎頭溪排水系統	虎頭溪排水	台南市	鹽水溪	10.60	5,160
	烏鬼厝溪排水	台南市	虎頭溪排水	5.67	1,006
	啟聰溝排水	台南市	虎頭溪排水	2.93	158
	五甲勢溪排水	台南市	虎頭溪排水	3.41	1,057
	崩溝溪排水	台南市	烏鬼厝溪排水	4.5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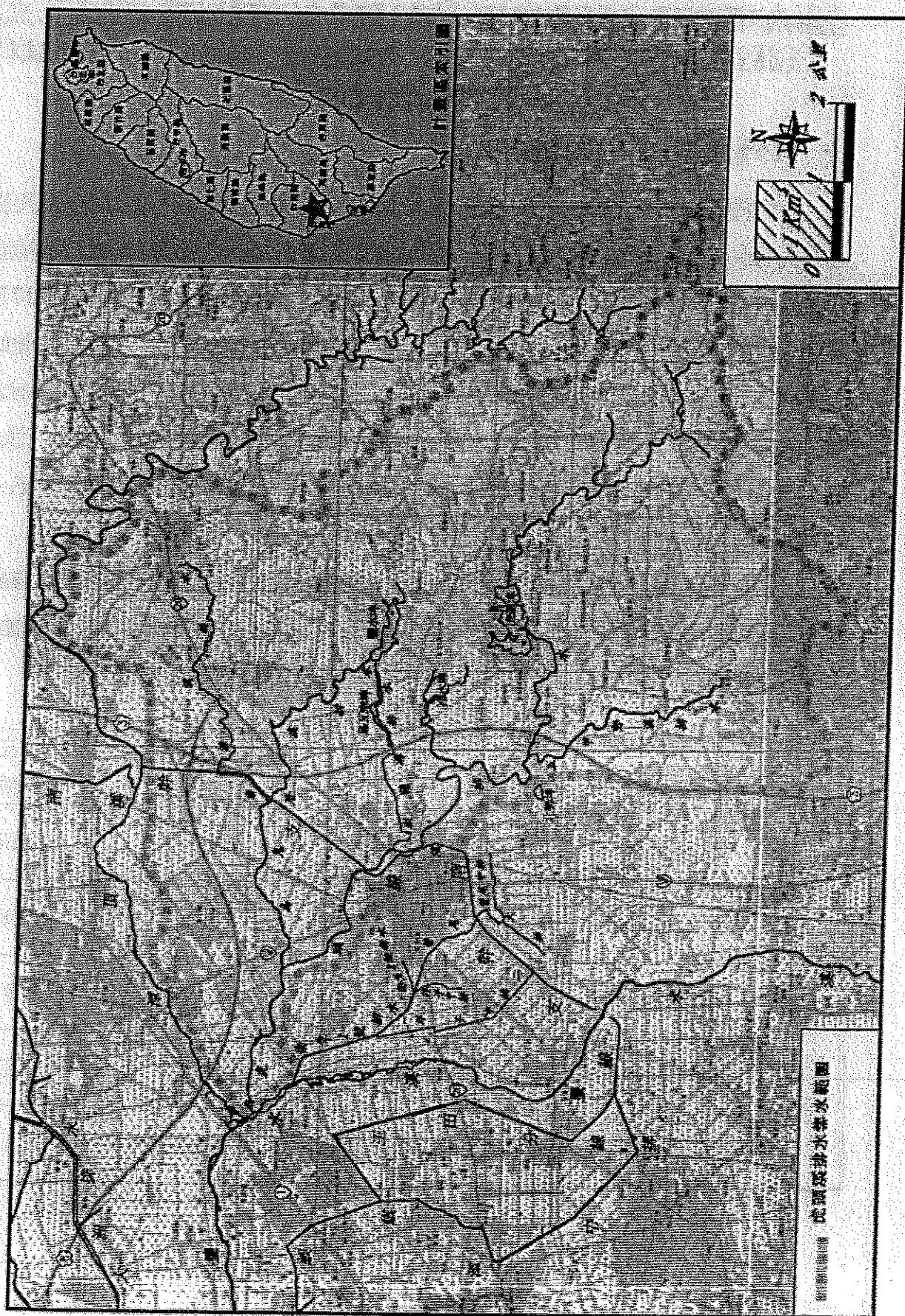


圖 - 1 虎頭溪排水集水區範圍圖

本流域之排水於 102 年康芮颱風來襲時因渠道尚未整治完成，以致本市新化區及新市區遭受嚴重淹水災情，為使該地區民眾早日脫離水患之苦，爰將原規劃報告內列為第 2 期或以後期別之工程提前於第 1 期辦理。

二、災害概述及原因分析

(一) 災害概述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劇烈，因瞬間暴雨或持續豪大雨，造成住宅、農田損害，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虎頭溪排水沿岸如新和庄村落、大目橋、帝溪橋旁人口密集區一帶更是常淹水地區。

歷年多次颱風豪雨造成新化區內淹水災害洪災情形，如民國 81 年 6 月 9 日豪雨、86 年 7 月 2 日豪雨、88 年 7 月 9 日豪雨、88 年 7 月 11 日豪雨、89 年 8 月 24 日碧利斯颱風、90 年 9 月 18 日納莉颱風、94 年 6 月 14 日豪雨、94 年 7 月 18 日海棠颱風、96 年 8 月 6 日輕颱帕布、8 月 8 日輕颱梧提以及 8 月 16 日強颱聖帕、97 年 7 月 18 日卡玫基颱風及去年 102 年 8 月 29 日康芮颱風，尤以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及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為最。

莫拉克颱風引進之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集水區內 2 日雨量超過 700mm；凡那比颱風引進之偏南氣流造成降雨集中，集水區內虎頭埤測站在 9/19 21:00~24:00 短短 3 小時內測得降雨量約 189 mm。二颱風事件引進之豪雨皆超過 200 年頻率，加上鹽水溪水位高漲至滿水位，區內主要排水系統之虎頭溪排水、衛生 1 號排水等無法排入鹽水溪，造成回堵無從宣洩，致使洪水溢淹，新化區市中心幾乎全淹水，常淹水部落如新和庄等村里更是嚴重淹約一層樓以上，相關淹水及災害照片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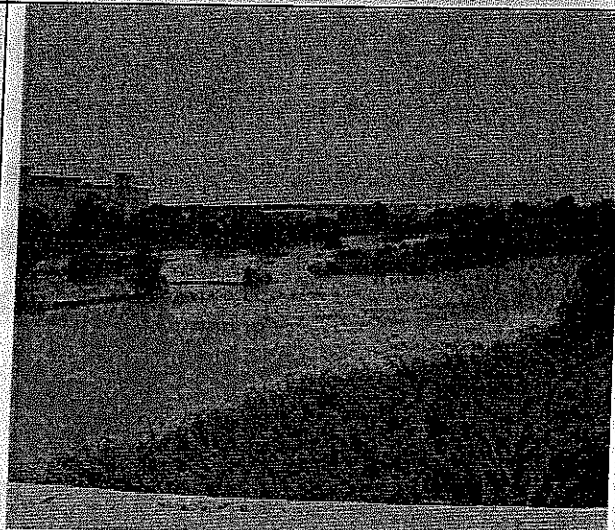
大目橋處水位高漲至橋面(96.8.13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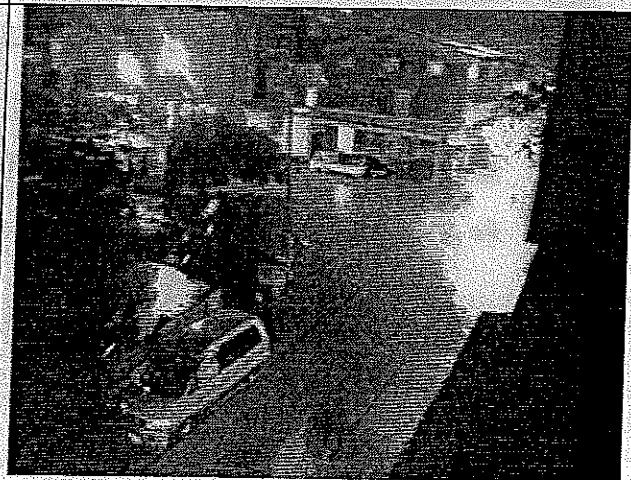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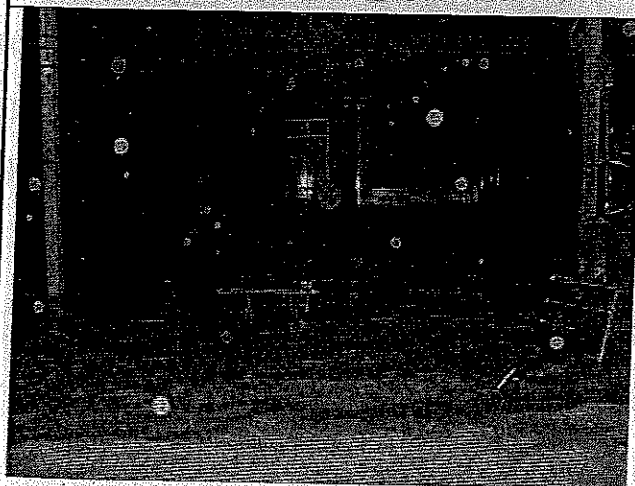
新化區市區信義路淹水禁止通行



新豐一號橋旁新和庄淹水，淹水約一層樓高
(102.8.29 攝)



鹽水溪水位高漲（台 20 線開運橋），造成
排水系統無從宣洩(98.8.7 攝)



莫拉克颱風期間新化區市中心淹水情形(98.8.8 攝)

圖 - 2 新化區內歷年淹水及災害照片

(二) 現況概述

1. 虎頭溪排水 3K+200~4K+048 段

虎頭溪排水 3K+200 (大目橋) 至 4K+048 段，此段排水路多為土坎護岸之明渠，僅大目橋上、下游段為 RC 護岸，排水路寬約 15~20 公尺，計畫拓寬至 36 公尺、渠深約 3.5 公尺，現況照片如圖-3 及圖-4。本段排水路流經新化區東北隅，護岸兩側雜草叢生。

2. 虎頭溪排水 5K+133~5K+383 段

虎頭溪排水 5K+133 (帝溪橋) 至 5K+383 段，本段排水路沿線雜草叢生，兩岸多為土堤，現況護岸沖刷、土壤流失嚴重，排水路寬約 10~15 公尺，計畫拓寬 21~28 公尺、渠深約 4.1 公尺，照片如圖-5 及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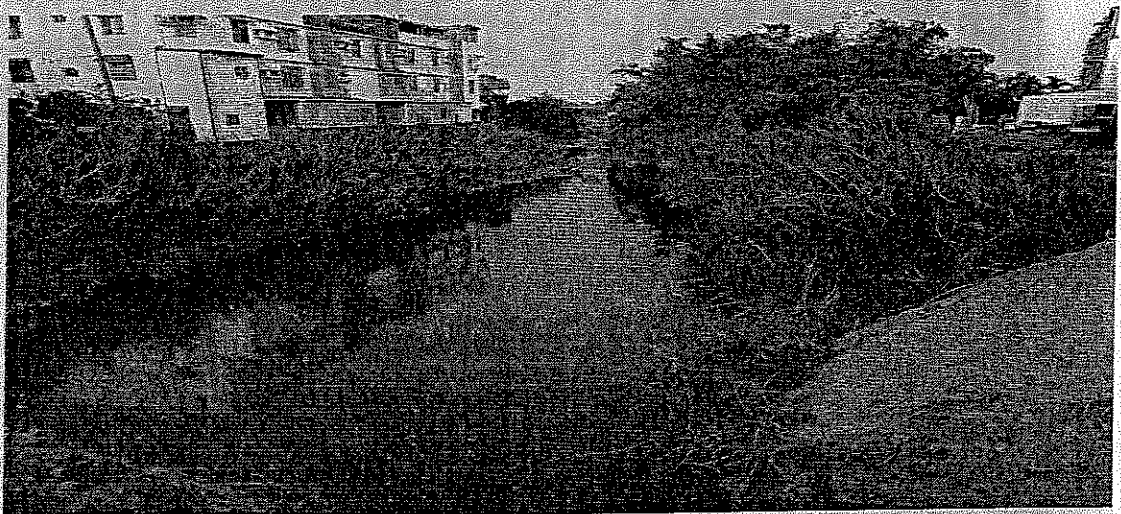


圖 - 3 大目橋上游現況



圖 - 4 大目橋上游現況



圖-5 帝溪橋上游現況



圖-6 帝溪橋上游現況

(三) 原因分析

經洪災事件調查及現況水理模擬成果，淹水發生主要因為下游地勢低窪平緩、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異物堵塞排水路、部份橋樑樑底過低，以及局部區域低窪，規劃虎頭溪排水計畫橫斷面示意圖如圖-7 所示。

表-2 虎頭溪排水(3K+200~4K+048)計畫排水路斷面資料一覽表

斷面里程 (河心距)(m)	計畫 縱坡	計畫渠底 高程(m)	計畫 渠底寬 (m)	計畫護岸 邊坡比 (H/V)	計畫水位 (m)	計畫 渠頂寬 (m)	計畫堤頂 高程(m)
3,200~3,330	0.0022	4.93~5.22	30~30	1~0.75	7.80~8.04	36~36	8.3~8.54
3,330~3,942	0.0022	5.22~6.57	30~25	0.75~0.75	8.04~9.63	36~30	8.54~10.13
3,942~4,048	0.001	6.57~7.2	25~20	0.75~3	9.63~10.94	30~28	10.13~11.44

圖 例

	治理計畫線
	堤防預定線
	新建護岸
	既有護岸
	橋位
	斷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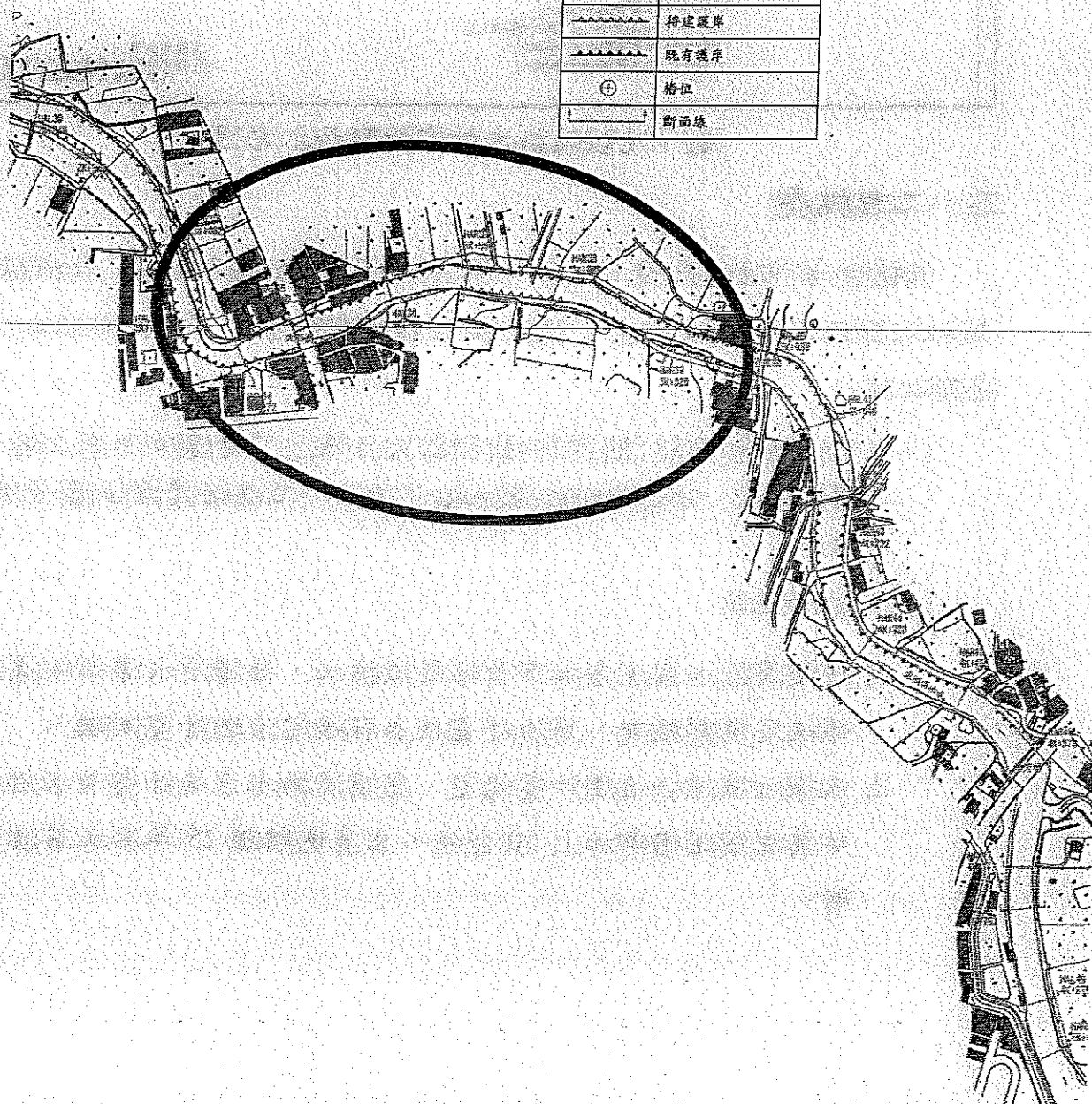


圖-8 虎頭溪排水(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改善工程配置圖

四、計畫經費

本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總工程費，包括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與工程建造費，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經費估算說明

1. 工程建造費

(1) 直接工程成本

直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之單價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用、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均在內。

(2) 間接工程成本

為主辦單位監造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包括工程行政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治費、設計階段作業費用。本計畫間接工程成本按直接工程成本之10%估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1) 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工程用地面積 1.018300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0.196100 公頃，私有地面積 0.822200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19.26%、私有地面積 80.74%。

工程用地土地共 50 筆，國公有地 19 筆、私有地 31 筆，國公有地筆數 38.00%、私有地筆數 62.00%。

私有地所有人 44 人，平均年齡 48 歲。

(2) 工程用地取得方式說明：

A. 協議取得：將邀請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進行取得方式協議，依需用土地面積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例如：捐贈、設定地上權等)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A) 價購土地價格：以市價計價。

(B) 土地改良物價格依據本府下列相關規定計價。

a. 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b. 臺南市遷移工廠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生產經營設備查估標準。

- c. 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
- d. 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e. 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
- f. 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
- g.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 h. 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
- i. 無權佔用他人土地之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等不予計價。
- j. 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終止他項權利及租約。
- k. 除契約稅外，所有權人請自行繳清各項稅賦。
- l. 公同共有或共有分管之土地或改良物，應經全體公同共有或共有分管人同意。
- m. 未辦繼承之土地或改良物，應辦妥繼承登記。
- n. 免徵土地增值稅。
- o. 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及代書費由本府負擔。
- p. 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用、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及代書費由本府負擔。

B. 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流程

- (A) 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申請徵收。
- (B) 公告徵收。
- (C) 發放補償費。
- (D) 通知拆遷土地改良物。
- (E) 申請一併徵收。

(二) 經分析本計畫依各項工程數量、單價，依前述經費編列原則，估算計畫之治理工程經費概估如表-3。

表-3 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經費概估表

編號	工程名稱	總經費 (千元)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03~104	105~106	103~104	105~106	103~104	105~106
1	3K+200~4K+048 大目橋 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112,840		67,840	31,500		13,500	
2	5K+133~5K+383 帝溪橋 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39,660		30,000	6,762		2,898	
合計		152,500		97,840	38,262	0	16,398	0

五、計畫期程

(一) 用地取得期程

3K+200~4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用地，非都市土地及，已完成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取得。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3 年 11 月完成。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3 年 12 月完成。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3 年 12 月完成。

召開價購會議：104 年 01 月完成。

陳報徵收：104 年 03 月完成。

公告徵收：104 年 05 月完成。

(二) 工程期程

測量設計：104 年 03 月完成。

發包：104 年 09 月完成。

開工：104 年 12 月完成。

完工：106 年 03 月完成。

六、預期成果

本案工程完成後，冀能降低虎頭溪排水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由於本地區人口甚為密集，可減輕新化區地區知義里、護國里、東榮里、嗶口里、太平里及協興里約 21,500 人淹水之苦，保護面積約為 58 公頃，可提高人民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

七、公益性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1)工程用地面積 1.018300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0.196100 公頃、私有地面積 0.822200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19.26%、私有地面積 80.74%。 (2)工程用地土地共 50 筆，國公有地 19 筆、私有地 31 筆，國公有地筆數 38.00%、私有地筆數 62.00%。 (3)私有地所有人 44 人，平均年齡 48 歲。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排水周邊多屬於農業用地，不適工商業發展，故大多從事一級生產，為一典型之農事區域。 本排水範圍皆屬地勢較為低窪地區，當鹽水溪外水位較高時，此地區已呈汪洋一片，如同一天然性滯洪池，也因此農作常遭水害，農家所得普遍低落且不穩定。 本案二工程完成後，冀能降低虎頭溪排水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由於虎頭溪排水沿線周邊聚落人口甚為密集，整治排水可減輕新化區地區知義里、護國里、東榮里、啞口里、太平里及協興里等約 21,500 人淹水之苦，保護面積約為 58 公頃，可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從事農耕，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將營造整體水域景觀空間，串聯「新化老街文化商圈」及「大目降森林園區」，進而也達到帶動周邊觀光、遊憩、產業、文化活動的發展等，對於農產品行銷及休閒觀光產業是有相當助益。 將治水與區域發展特性結合，目前的農田轉變成「生產、生活、生態」共存的精緻農業，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以提升從事農耕者之收入，有助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排水路水質依 RPI 河川污染程度多屬中度污染，WQI5 水質等級多為中下等。 因排水斷面不足又多為土堤，異物經常堵塞排水路，部分排水路渠道內雜草叢生，泥砂淤積，又遭木、竹及垃圾等雜物阻塞，嚴重影響排水路通洪。 本排水沿線堤岸高度不足，豪大雨造成經常性溢堤，沖刷、擾動臨水面之邊坡，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環境及農作安全，更汙染兩岸農地及農產。 整治工程可營造居住、農作安全環境，有助保護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衛生、維護健康身心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興建後之綠化堤防可美化視野、供作運動休閒路線，可提升周邊聚落居民生理、心理健康品質。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 稅收影響。	本排水整治工程施作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社區居住人口。 藉由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品行銷及休閒觀光產業，自然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汽燃稅等。
徵收計畫對 糧食安全影響	本地區大多數為農田，雖工程使用部分農業用地，惟工程用地內土地大多因經常性淹水無法進行農耕，現有耕作多為雜糧。 本工程完工可有效保護堤後居住、農耕土地面積達 58 公頃，反而可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汙染，藉由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品行銷，更可增加糧食生產量，對糧食問題是正向助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排水整治工程施作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社區居住人口。 藉由多面向的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品行銷及休閒觀光產業，可促進當地二級加工產業及旅遊服務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及就業選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依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經濟部組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審查通過。本府應配合負擔用地費 16,398 千元，已納入 104 年度預算。 ●3K+200~4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所需經費 112,840 千元，工程費 67,840 千元、用地費 45,000 千元。 ●5K+133~5K+383 帝溪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所需經費 39,660 千元，工程費 30,000 千元、用地費 9,660 千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地區大多數為農田，雖工程使用部分農業用地，惟工程用地內土地大多因經常性淹水無法進行農耕，現有耕作多為雜糧。 本工程完工可有效保護堤後居住、農耕土地面積達 58 公頃，反而可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汙染，可維持農漁耕作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治理工程所需土地分屬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居多，周邊多數為利用價值較低、易淹水之土地。因經常性洪氾、淹水，沖刷、擾動臨水面之邊坡，嚴重危及兩岸土地使用。 本工程係利用原河道加以拓寬改善，且於規劃及整治計畫時即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都市發展方向等，始獲經濟部核定規劃及整治計畫，並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通過，對於周邊土地發展並無影響，反而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排水河道地形尚屬平緩，兩側長久以來多為農田，整體而言屬農村景觀。 本工程基於水利設施安全邊坡採剛性工法外，將水域空間由邊緣化的角色轉為空間的主軸，串聯周邊景觀特色(如：自行車道文化)、人文歷史、生態環境等營造多樣化。 另依地方特性選種各排水路植栽以美化，更與周邊原有景觀達融合狀態，對當地自然風貌之衝擊甚小，又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可改善現況雜亂無章之環境現況，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排水系統集水區域內，主要的文化活動與節慶包括蟋蟀文化節、西拉雅采竹祭、蕃薯文化節、水與綠嘉年華等。 根據文獻記載、田野調查及經濟部核定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規劃及整治計畫，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成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並不造成農民生活、耕作不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及水產養殖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有助當地一、二級產業升級加工，增加附加價值，可維持農漁耕作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生活條件可往正向改變。 本工程之堤防施作後，堤防道路於非汛期尚可提供當地農貨運輸通行，提昇農貨交通便利性，農作經營規模得據以擴大。 考量增進居民休憩空間及發展地方觀光，以散步賞景、走走田埂、看看渠道、聞聞稻香或騎乘自行車尋找水岸長得最美麗的樹等，享受都市感受不到的田園風光，讓自行車騎乘者、早起運動的長者、下午下班放學的運動者，或晚餐後散步的大小小，體驗在地的農田景觀。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周邊多屬於農耕地，整體環境相當自然，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四季溫和，冬季吹東北季風、夏季吹西南季風。 河段沿岸旁多為農田，藉由工程改造原有河道斷面，加強水岸的植栽綠化增加綠覆率，利用天然材料、填土、植栽之方向，使堤防成為具有綠意可親近的自然斜坡面，營造一個可以具備自我組織功能的水域綠廊，除可保留棲地內的原本生物族群，更可吸引周邊的生物前來，增加生物於其上繁殖、棲息。 只要做好棲地的維護管理工作，不必再多花心思即可維持其豐富度與多樣性，更讓水域成為生態教育的活教室。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虎頭溪排水現況渠道多為土坎，易因護岸崩塌造成排水路淤積，欲藉由疏濬方式完全治本相當困難，故本計畫仍應朝長期而有效之治理對策辦理。 本計畫設計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故考慮遊憩使用和生態容許量之平衡、水路親水機會、可及性與交通動線銜接狀態等，對周邊居民或社區食、住、行、娛樂、教育有正向助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依據立法院 95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於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水患治理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160 億元特別預算，計畫期程共計 8 年(95 年 7 月~102 年 12 月)，分 3 階段研擬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鑒於水患治理計畫業於 102 年底結束，又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因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南氣流於中南部造成淹水災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殷切期盼行政院能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行政院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除由相關部會組成外，並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於 3 個月內檢討過去執行的內容及成效，深入完整地分析與檢討，並應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略，提出未來治水方案，再根據治水策略籌措相關經費，讓編列的經費都能花在刀口上，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經濟部亦配合成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小組」，依據「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檢討 95 年起至 102 年止 8 年的執行績效，藉由地理空間資訊進行界面整合、原因分析，讓外界瞭解治水效益與其需再加強之處，以謀合出未來持續改善之具體內容與方法，除持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相關治理工程外亦提出創新作為，包括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 透過本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之重要一環，其建設多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其利益多為人民所共享，本工程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達到現代化政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1992 年 6 月，聯合國邀集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廿一世紀議程」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聯合國於 1993 年初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嗣民國 91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該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賦予永續會法定位階，永續會由原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 1. 環境面向、 2. 節能減碳面向、 3. 國土資源面向、 4. 生物多樣性面向、 5. 生產面向、 6. 生活面向、 7. 科技面向、 8. 城鄉文化面向、 9. 健康面向、 10. 福祉面向、 11. 治理面向、 12. 參與面向。 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九二一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虎頭溪排水現況渠道多為土坎，周邊屬於嚴重淹水地區，經常發生洪水溢頂等情事，在市府財政拮据情形下，係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考量優先施作。 本府並積極建構發展完整之防災、救災、避災及減災體系，全面推動非工程措施，鼓勵當地民眾共同參與，加強宣導水路清潔維護，建立洪水訊息發布機制，透過公布淹水警戒區域、可能淹水深度及淹水區域管制、疏散和避難計畫等資訊，並施予防救災教育演練等措施，有效提升政府與民眾對災害發生的應變能力。

八、必要性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鹽水溪外水位太高，汛期造成虎頭溪排水洪水無法順利排入鹽水溪，甚至倒灌影響中、上游排水功能，因此，需採用拓寬渠道或護岸加高之傳統治理方式予以改善。 針對本次施作虎頭溪排水二段集水區特性、洪災問題，以能有效減輕洪災、發揮河道排洪功能、不違反河道自然穩定平衡趨勢及維護自然景觀生態功能為原則，擬定本次治理河段之工程最適當需求土地依據。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預計取得土地範圍，係經考量河川之流況特性、地理條件、環境發展及治理計畫…等條件後，經水文水理分析演算，檢討出最適合之治理方式，公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作為本河段治理工程用地劃定都市計畫河川區及取得範圍依據，所用土地面積已採最小限度範圍。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係利用原河道加以拓寬改善，且於規劃及整治計畫時即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都市發展方向等，始獲經濟部核定規劃及整治計畫，並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通過，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土地分位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因兩側多屬農業土地離現有開發區或市區，尚無條件劃設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範圍。 用地取得將以無償捐贈、符合以地易地條件、協議價購等方式辦理，非必要不申請徵收。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虎頭溪下游段因地勢低窪，每逢汛期則呈洪氾貌，本整治工程後可減少生命財產損失，係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

九、綜合評估分析

經上述各項分析，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三) 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3. 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4. 保護村落、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6.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
7. 提高農、漁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8.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讓水域成為生態教育的活教室。
9. 將市區邊緣嫌惡環境，營造成永續生態的水域護岸空間。

(四) 必要性：

虎頭溪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本府核定治理計畫優先選擇易淹水社區、排水瓶頸及堤頂高程明顯不足且經常發生溢頂等河段辦理優先整治。

本次整治段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歷年受颱風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塌滑、且環境凌亂，影響岸頂周邊土地、農耕安全，亟需進行整治。

虎頭溪排水下游地勢低窪平緩，且排入鹽水溪，而鹽水溪重現期 25 年水位，其迴水可影響至虎頭溪排水約 2K+085(烏鬼厝溪匯流處)之範圍，使得中、上游於汛期間排水更加困難，需採用拓寬渠道或護岸加高之傳統治理方式予以改善。

(五) 適當性：

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六)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整治計畫之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符合法律規定。